

## 《貧僧有話要說》三十一說—媒體可以救台灣

作者：趙永祥(嘉義大林 南華大學現任教師)

媒體理應與民眾站在一起，擔任另一個在野黨的角色，監督政府才是。媒體有其特殊管道，可以獲得比民眾更廣泛的訊息，接受民眾的陳情，將政府無法顧及的層面報導出來，為民眾謀福利，發出不平之鳴，並持續追蹤，直到民眾的訴求獲得滿意的答覆為止。然而，臺灣現在的媒體似乎卻沒有盡到這份責任，反而競相追逐演藝圈八卦、緋聞或是藝人的對象是不是豪門出身等新聞，試問這樣的新聞報導對臺灣有何助益呢？只是讓民眾對於這樣的報導深感不耐與唾棄。因為全球化，「天涯若比鄰」的地球村已然形成，其他地區發生的事，都深深影響著臺灣未來的發展，此時媒體更應擔任教育的角色，將其他地區發生的事詳實的告知民眾，教育民眾應具備的國際觀，讓所有人知道在世界上其他角落還有更重要的事不斷發生，而其後續發展影響著臺灣的生存與進步。

在《貧僧有話要說》三十一說—**媒體可以救台灣**本文中，大師語重心長指出：「現今媒體的經營，有它的困難；不過，世界上的媒體也都有國家給予補助，必須要幫助政府推行政令、改善風氣。既然報紙不必自立為生，它就應該和政府緊密合作，像學校教育一樣，對這個社會實行社會的教育。如何實行社會教育呢？報壞事，更要報好事；報壞人，更要報好人；報惡行，更要報善行。」在文中我對大師的一段話印象深刻，大師提到：「記得美國聖地牙哥曾經有一條擱淺的鯨魚要野放，《中國時報》給予全版特寫，溫馨、可愛，至今多少年來，始終讓我難忘；過去台灣的紅葉少棒，震驚天下，《聯合報》的追蹤報導，也讓我感覺到，做一個台灣人真是與有榮焉。假如說像這一類的新聞能再多一點，每天都有，或者對於小人物的行事，像愛心菜販陳樹菊、青年公益家沈芯菱、世界盃麵包大師賽金牌得主吳寶春等等好人好事，能多給予報導，必然對社會人心的安定，能起到正面的作用。」

今日社會，從專業主義來看，媒體報導的本質指出專業實踐與達成某種有價值之內在目的，媒體倫理並不只是一種理想，而是媒體身為媒體企業必須肩負的道德責任。雖然媒體常會濫用自己的權力或製造事件的情況發生，但是也能就此顯見媒體的公義力量是非常強大的，有時候可以透過媒體影響進一步去引領廣大公眾的迴響，而共同使政府與企業組織在面對錯誤或社會問題時，能夠及時

的修正改革，因而促進國家社會的安定。過去我們都認為，媒體是獨立於政府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以外的另一權力「第四權」，它威力強大而且不受拘束，它主要來自於兩種糾正之力量，一種是媒體本身基於聞專業、新聞良知、新聞倫理、社會公益及社會責任等所做的自我約束、自我要求、自我鞭策及自我提升，這就是所謂的媒體「自律」；另一種則是來自外部的制衡，包括法令方面的基本規範，學者專家及一般閱聽大眾所發出的批評、建議和道德勸說，也就是所謂的「他律」？

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制訂很多戒律，出家人有出家人的戒律，在家佛弟子有在家佛弟子的戒律，但是很多人都害怕受戒，認為戒是不自由的，受了戒，殺生不可以，偷盜不可以，婚外情不可以，妄語兩舌不可以，太不自由了。實際上，在佛教解釋「戒」這一個字，是自由的意思。戒殺，就是要你不侵犯別人的生命，要尊重別人生命的自由；不偷盜，就是要你不侵犯他人的財產，要尊重別人財產的自由；不婚外情，就是要你不侵犯別人的名節，要尊重別人的家庭、身體、名節的自由；不妄語，就是要你不要毀謗傷人，要尊重他人名譽的自由。所以，戒是給別人自由，也是給自己自由。我在讀完本文《**貧僧有話要說**》三十一說**媒體可以救台灣**之後，個人非常認同大師觀點，也期望今天台灣的媒體都能公正無私，不侵犯別人的自由，尊重法律上的人權保障，那麼媒體可以救台灣，台灣也就跨進一大步了。重點在於要媒體人救台灣，也先要社會提升讀者的人文素養，提升閱讀的品質，不要媒體報導聳人聽聞、揭人隱私、以真報假的新聞，要求真、求善、求美；因為有好的讀者，自然就會有好的媒體。「人間福報」與「佛光衛視」確是當前台灣媒體的兩大清流，希望「人間福報」與「佛光衛視」能發揮讓社會走向有公義與公道的影響力，讓一些有為的媒體記者，在這一個時代裡，能以他們的筆桿救國家、救社會、正人心，做為社會的導師。